

## 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標準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會議通過(113.04.26)

- 一、 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特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 本學程教師升等除應符合「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申請升等：
  - （一） 升助理教授至少出版一篇經審查之學術著作或專利或作品或技術報告。代表著作應為國際性著名學術期刊或 SCI、EI、SSCI、SCI-Expanded、TSSCI、**THCI** 等同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學術著作為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或經公開出版發行（需有 ISBN 字號或 ISSN 字號）者為限。
  - （二） 升副教授至少出版二篇經審查之學術著作或專利或作品或技術報告。代表著作應為國際性著名學術期刊或 SCI、EI、SSCI、SCI-Expanded、TSSCI、**THCI** 等同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學術著作為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或經公開出版發行（需有 ISBN 字號或 ISSN 字號）者為限。
  - （三） 升教授至少出版三篇經審查之學術著作或專利或作品或技術報告。代表著作應為國際性著名學術期刊或 SCI、EI、SSCI、SCI-Expanded、TSSCI、**THCI** 等同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學術著作為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或經公開出版發行（需有 ISBN 字號或 ISSN 字號）者為限。
- 三、 升等申請人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

版或發表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審議通過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送審資料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國立臺東大學」全銜刊登，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二)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四、 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頒訂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標準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